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4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麦乐镜

申 请 人 肇庆市问题不大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城东街道建设二路 19 号前进市场二楼 202 之一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